

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交字第 1110083850 號


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七條之一、第七條之二、第八十五條之一，定自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施行。



院長 蘇 貞 昌